**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编制**

#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213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1375)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2](#_Toc27001)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4](#_Toc7689)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_Toc19685)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18](#_Toc28735)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48)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37](#_Toc3308)

[第九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8](#_Toc3041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拟对“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下述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并提出报价。

1.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cdnykjzx2025061602cw**

**三、采购内容概况：**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总建筑面积10万㎡，其中科研用房5.5万㎡、生活配套用房（食堂、体育馆、会议室、公寓）2.5万㎡、地下室及设备用房2万㎡，本次采购预算共计8.2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四川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含），具有 1 个已完成的消防系统维保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5年06月18日09：00至2025年06月20日17：00。（北京时间）

2、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方网站（https://iua.caas.cn）选择下载（比选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9：30（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将被拒绝。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比选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6月23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八、本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https://iua.caas.cn）上公示。**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地址：成都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2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8.2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 | 评审情况公告 | 本项目评审情况将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中予以公告。 |
| 3 | 比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4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 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6 | 比选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 7 | 开标、评审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9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8111215722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10 | 供应商质疑 |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9118266、15928477097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比选邀请中所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拟响应招标、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本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4 本比选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比选文件凡是要求“单位(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4、参加人员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4.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随时准备对比选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对现场做出的解答需签字确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4.2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5、比选文件说明**

5.1 比选文件的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比选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比选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6.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 语言及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6.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比选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6.2.2 除在比选文件中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1供应商须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承诺函；

4、比选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1、响应函；

2、承诺函；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7、商务应答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6.3.2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相应的电子文档及报价函四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比选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比选小组比选。

6.3.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分别装订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6.4 比选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6.4.1 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响应文件中的有效期短于**60**天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

6.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6.5.2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8、其他**

8.1 本部分如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8.2 比选开始后，除比选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8.3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维权。

**9、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0.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0.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比选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投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单位；

（14）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单位；

（1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比选。

12.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装订完整。

12.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14、履约验收**

14.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5、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5.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比选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16、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质疑**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针对比选文件技术条款和专业商务条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回复，比选过程、比选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回复。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总建筑面积10万㎡，其中科研用房5.5万㎡、生活配套用房（食堂、体育馆、会议室、公寓）2.5万㎡、地下室及设备用房2万㎡，本次采购预算共计8.2万元，服务期限为一年。

2.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半包。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巡检内容及要求** |
| 1 | 维护项目保养范围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做定期检查和试验； 1.1 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1.2 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1.3 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做定期检查和试验 2.1 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2 每季度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3 每月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2.4 每季度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批次进行）； 3、消防联动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到消防联动设备的接口； 4、消防报警线路和消防联动线路及消防联动电源线路、管路出现问题包括短路、断路；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6、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7、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
| 2 | 消火栓系统 | 1、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4、每季度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5、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6、每季度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
| 3 | 消防广播与消防 电话系统 | 1、每月检查消防广播的控制器、话筒、扬声器、音源设备、前置放大器、功放等是否工作正常； 2、每月检查消防电话的主机，分机，插孔及电话振 铃与通话音质等是否正常； 3、每季度应全面对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进行试 验，并确认控制、显示、音质、音量、对讲等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
| 4 | 应急疏散指示系 统 | 1、每月检测消防应急灯具、疏散指示灯具工作状态； 2、每月检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状态； 3、每季度检查集中应急控制柜主机功能及运行情况，主、备电切换，检查集中或独立式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的照明亮度、应急时间、切换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5 | 自动喷淋灭火系 统 | 1、每月手动、自动启泵及联动控制试验、启泵供水压力试验； 2、每月检查测试控制柜电器元件、仪表显示；试验控制柜的控制功能；测试控制柜联动控制报警功能，检查双回路电源自投柜切换应为正常； 3、每月检查测试、进行放水试验，验证供水能力，并检查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与消防控制中心 联动控制功能及信号显示； 4 、每月检查喷淋泵组启、停运行转情况设备进行测定检查；定期加润滑油保养，水压测定； 5、每月检查试验喷淋控制柜与消防中心联动功能、反馈信号。 |
| 6 | 联动控制系统 | 每季度对以下设备进行一次联动检查： 1、检查火灾事故广播及消防电话的工作情况； 2、检查各消防设备的切换开关是否正常； 3、强切非消防电源并联动启动集中应急柜； 4、检测联动设备接线端子箱和控制箱，联动柜稳压电源并除尘保养。 |
| 7 | 月报要求 | 每月巡查、巡检做到点位全，对应点位照片用文字描述(每层楼和重要场所不低于1张)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园区（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2.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有效票据支付合同总价50%，年度完成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50%款项。

**四、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

# 第四章 供应商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截止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

## **二、供应商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财库〔2022)3号文件中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也可提供2022年度以来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3）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公章）；（5）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时，可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按照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7**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说明：**

**1.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本章要求按比选文件第七章格式1-3提供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 第六章 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

比选比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方法。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流程、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资格性审查：

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组织比选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3、比选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比选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4、采购人收到比选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二）比选

1、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比选，比选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情况调整轮次。

2、比选小组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变动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5、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6、比选小组经与供应商比选和对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比选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7、比选结束后，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资格，导致比选终止的，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8、供应商提交的函，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三）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结束后，比选小组应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进行综合评分。

2、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的顺序推荐。

3、比选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进行复核。招标采购单位评审现场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以及比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比选小组应当现场重新评审或者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在现场评审活动结束后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组织原比选小组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违规重新评审的，重新评审结果无效，并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应当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领导。并在5个工作日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公告。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农业科学院都市农业研究所官网公告。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 3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比选报价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最后比选报价)×30。 |
| 2 | 类似业绩 | 15分 |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含），每具有 1 个（含资格审查业绩）已完成的消防维护保养类似业绩得 5 分，此项 最多得 15 分。 |
| 3 | 项目人员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称证书得 5 分。  2、其他维保人员：每有 1 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备注：  （1）以上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注册证书（若有）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书复印件。  （2）以上人员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
| 4 | 实施方案 | 40分 | **1、** 维护保养方案：计划及工作安排、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巡检方案、维保质量保障措施。上述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有无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15 分（不含）；一般得 5-10 分（不含）；差得 0（不含）-5 分（不含），无得 0 分。  **2、**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安全管理措施、安全 维护及现场秩序保障、安全应急预案。上述内容是否全面、详细，有无针对性，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5 分；良得 10-15 分（不含）；一般得 5-10 分（不含）；差得 0（不含）-5 分（不含）， 无得 0 分。  **3、**服务重难点分析：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具体，有无针对性，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7-10 分（不含）；一般得 4-7 分（不含）；差得 0（不含）-4 分（不含），无得 0 分。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七章 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2025年 月 日格式1-1**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在（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1-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格式1-3**

**三、承诺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1-4**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正本/副本）**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日期 ：2025年 月 日**

**格式2-1**

1. **响应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2**

1. **承诺函**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采购人及利益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3**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4**

1.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5**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6**

1.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根据比选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与比选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

**2、偏离情况按实际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格式2-7**

1.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款** | **响应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比选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2-8**

1. **其他有关材料（格式自拟）**

# 第八章 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评审、商定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 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 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证 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 第九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甲 方：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甲方：** **成都农业科技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原则，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之态度，就本项目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事项签定如下合同，供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成都农业科技中心消防系统维保服务

二、项目概况：负责在国家成都农业科技中心一期服务区域内的消防系统维保服务工作。

1.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2.项目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3.项目使用性质：办公、住宅、实验室、生活配套。

4.建筑高度：

5.建筑层数：

三、维护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东街36号

2、本合同期限从 2025年 8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四、维护项目取费

每年消防系统设备维护保养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并免费承担金额在300元以内（含本数）坏损零部件更换（不包括消防系统蓄电池的更换、不包括灭火器的检测与更换、不包括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包括定期需检测的仪器仪表费用、不包括消火栓箱内水带枪头等的更换）。

五、维护项目付款

维保项目付款

1. 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双方约定按半年结算，年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50%给乙方（即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 合同款项甲方不得无故拖欠，逾期不付乙方每天按拖欠金额的0.05%收取违约金。

3、甲方向双方约定账户付款，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甲方自行承担，双方约定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信息有误导致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转款凭证作为付款凭证。

六、维护项目保养范围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对火灾报警系统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1.1每月对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进行试验。

1.2每月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1.3每季度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2、对消防系统联动设备作定期检查和试验

2.1每季度对火灾事故广播进行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2每季度对电梯进行强制停于首层消防联动试验两次。

2.3每月对消防通讯设备进行对讲通话试验一次。

2.4每季度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消防联动试验两次（根据实际需要可分批次进行）。

3、消防联动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到消防联动设备的接口。

4、消防报警线路和消防联动线路及消防联动电源线路、管路出现问题包括短路、断路。

5、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线路及联动线路的故障进行维修。

6、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故障进行维修。

7、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消防通讯线路、消防主机电源检查及消防主机接地线路的故障的检查及维修。

（二）消火栓系统

1、每月对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进行检查，保证控制阀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每月对消火栓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每季度对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静压压力试验。

4、每季度对室内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用户。

5、每季度对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进行检查。

6、每季度抽查消火栓的出水情况对重点部位的消火栓每年进行出水检查。

（三）消防广播与消防电话系统

1、每月检查消防广播的控制器、话筒、扬声器、音源设备、前置放大器、功放等是否工作正常。

2、每月检查消防电话的主机，分机，插孔、及电话振铃与通话音质等是否正常。

3、每季度应全面对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进行试验，并确认控制、显示、音质、音量、对讲等功能是否正常，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四）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1、每月检测消防应急灯具、疏散指示灯具工作状态；

2、每月检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状态；

3、每季度检查集中应急控制柜主机功能及运行情况，主、备电切换，检查集中或独立式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的照明亮度、应急时间、切换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联动控制系统

每季度对以下设备进一次联动检查：

1、检查火灾事故广播及消防电话的工作情况。

2、检查各消防设备的切换开关是否正常。

3、强切非消防电源并联动启动集中应急柜。

4、检测联动设备接线端子箱和控制箱，联动柜稳压电源并除尘保养。

（六）其它

1、每月度抽查干粉灭火器的压力、重量、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

2、每月检查集水坑排设备、自救逃生设备，消防电源及自动切换设备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每季度试验消防电源末端的切换功能，并在消防系统运行状态下检测电梯下降至一楼的功能（与电梯维保单位配合）。

4、免费提供保养所需之润滑油、润滑脂等完成维护保养所需的全部材料。

5、按消防设施的相关安全要求，建立设备年度维护保养及检查检测计划，按计划完成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保养、维护，按时做好台帐记录。

（七）节前特别检查

为确保消防安全，使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和受控状态，在“春节”、“国庆”等重大节日前作节前检查，检查标准按月检要求执行。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处理紧急维修事务。

月检、季检及年检都要作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一份存档。

七、维护保养执行规范与程序：

本维护保养合同中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166-2007《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第4.3.2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定期检查和试验条例中的各项要求执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261-200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第九章维护管理及附录E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护管理工作一览表中的各项要求和《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开展维护工作。不包括每日巡检及消防值班。

1、紧急排故

当甲方的消防值班人员在值班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遇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部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经甲方同意并采取应急措施；如因甲方原因（如二次装修等），应由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方可推迟修复；为确保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局部故障必须在二天内修复。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应在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票上签字认可。

2、定期检查

乙方对所承接的维护保养工程必须保证定期检测。检查内容：

2.1每月应手动或自动启动一次各消防系统的主要设备，检查报警控制器的各功能及运行情况，检查各消防设备的供电是否正常，开关位置是否正常等，采用专用检测仪器抽查模拟试验各报警与联动设备的报警功能及联动功能；检测火灾广播的切换、播放功能；检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与集中应急柜的主、备电切换与放电时间；并用检测仪器分批抽查试验各消火栓的水压是否符合要求；以上内容检测时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处理。

2.2每季度应在每月检测的基础上增大对设备抽查比例，并增加测试系统的供水能力是否符合要求，及各种设备的联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2.3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综合检测，保证消防各系统功能符合要求。对消防储水设备、室外消火栓、泵接器及各种阀门进行全面的检查、维护、保养、换油、去锈、补漆等工作，并应填写年检测表，由甲、乙双方签字存档。

八、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须为甲方项目专门指派具有专业维修技术，有高度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精神的工作人员，按规范进行每月、每季度、每年度的例行检查及维护保养。巡视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年、季检查当月不再进行月检。定期维护保养务必要做到对消防工程范围内所有系统故障、隐患的排除、处理和修复以及易损件的维护、修理、更换。巡视中如发现问题，乙方未报告甲方，则甲方默认系统正常，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应安排每月对消防系统进行测试，公告区域的测试不得低于8%。未达到此项要求，乙方按￥500/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达到此项要求累计达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维保费用按已维保月数据实结算。

（3）、乙方应保证甲方消防主机系统每个月的设备完好率为100%（外部原因影响不计算在内）。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可靠的24小时联系电话 ，并负责24小时排故。甲方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或者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延误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在合同期内若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因消防主管部门检查不及格导致处罚，由消防主管部门对责任进行认定，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维修通知后，应在3天内处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应和甲方协商处理，并约定处理时限。所有巡检及维修记录，均应由双方负责人签字。

（7）、在消防维保服务中，乙方不得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如确需改动应先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进行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技术资料。

（8）、乙方应建立日常走访培训制度，不定时为甲方现场人员进行义务消防培训和教育(每年不低于两次专业培训演练)，保证甲方的消防管理和值班人员能够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和系统的操作。

（9）、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险及安全责任书，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应主动与甲方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听从甲方指挥，确保甲方财产安全，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10）、乙方接收、整理和完善甲方的竣工资料作为系统资料进行规范管理，合同期满应完整交还甲方。因乙方泄露甲方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11）、乙方在维护中，如发生设备器材丢失、损坏或经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修理或者更换。更换设备、器材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单次单件更换部件费用在200元/件以内（含本数）由乙方承担，超过200元/件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凭正式发票报销。

（12）、乙方须于维保年度末将消防系统工程的维保情况通报甲方。

（13）、乙方需指定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及1-2人负责项目全权统筹等重要问题协调处理，各类函件送达、叫修协调、售后回访等工作，具体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职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项目负责人 |  |  |
| 项目技术人 |  |  |
| 项目联系人 |  |  |

（14）、本合同若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全额返还甲方。

2、甲方责任

(1)、甲方将运行正常的消防系统交给乙方。

(2)、乙方执行合同过程中所需查阅的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如技术资料不全，由甲方联系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交底。

(3)、乙方维护人员初次开始工作之前，应由甲、乙双方会同对消防工程进行检查，若该消防工程存在有可能影响正常运行的因素，应予以排除、整改，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经甲方确认整改合格，乙方方能正式履行合同。

(4)、甲方应设有专职消防干部和值班管理人员，建全消防设备操作规程和值班规章制度。

(5)、为了保证合同顺利进行，甲方应给乙方现场维修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并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6)、甲方值班人员保持稳定，保证每天24小时均有人值班，并作好值班记录。一经发现消防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通知乙方。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或工作失职造成迟报、漏报、误报、设备异常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甲方不得将消防设备挪作他用或作出任何有碍消防系统正常功效发挥的举动，否则由此造成的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消防系统正常发挥功效效能降低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甲方指派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

3、除上述乙方应予负责的因素外，下列因素乙方同样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由于人为破坏或外界因素（如雷击、地震、地沉、火灾、水灾、电压异常、装修、改道等）引起消防系统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工程未按消防规范要求供电、供水，使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所造成的损失。

(3)、甲方若需第三方进行消防系统检测，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纠纷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当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贰份、乙双方及当地消防部门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成都农业科技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 通讯地址：

东街36号

法人/授权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电 话：028-89118266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